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正說明
CC-14000	資產分類與控制	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 (一)資訊資產應列有清冊且包含軟體、硬體、場地及資料等類別，並應加以維護。 (二)應訂有資訊分級並作標示處理之相關規範（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）。 (三)公司應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完成資通系統分級，資通系統等級應至少區分核心與非核心系統，每年應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。 (四)公司應對資訊資產之資料與文件的保存期限進行規範，並於保存期限到期後進行刪除與銷毀。 (五)公司<u>交易相關網路直接連線之設備不得</u>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 (六)應定期盤點使用之應用程式介面(API)，並建立適當安全控管機制。	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 (一)資訊資產應列有清冊且包含軟體、硬體、場地及資料等類別，並應加以維護。 (二)應訂有資訊分級並作標示處理之相關規範（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）。 (三)公司應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完成資通系統分級，資通系統等級應至少區分核心與非核心系統，每年應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。 (四)公司應對資訊資產之資料與文件的保存期限進行規範，並於保存期限到期後進行刪除與銷毀。 (五)公司應避免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 (六)應定期盤點使用之應用程式介面(API)，並建立適當安全控管機制。	<u>參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，調整為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範圍為交易相關網路直接連線之設備。</u>